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情况说明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海燕免职的通知》（陕政任字〔2025〕56号），王海燕同志自2025年4月26日起，不再担任我校法定代表人。目前尚未任命新的法定代表人，故无法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